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法例第571章)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純利相比，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大幅增長。

本正面盈利預告公佈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初步審閱而作出，而該等管理賬目乃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香港法例第571章)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純利與二零一一年同期比較可能錄得大幅增長。有關增長主要由於在報告期間亞太7號衛星開始啟用所帶來的經營溢利大幅增長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及最終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團隊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為依據，惟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

* 僅供識別

者務請細閱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刊發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公佈。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現時可得資料而作出，惟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 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亞太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盧建恒博士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程广仁（總裁）及齊良（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雷凡培（主席）、林暉、尹衍樑、翁富聰、卓超、付志恒及曾達夢（尹衍樑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敬文、林錫光、崔利國及孟興國